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04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文及附件(本會各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
下載)(337000000G_1110004692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4692_doc1_Attach2.png、
337000000G_1110004692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111年「藝文事務著作權保障巡迴宣講」

臺北、新北場次流程表，請貴單位視業務需求派員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3月29日文秘字第1113008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於108年11月21日發布施行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》，
為進一步保障藝文創作權益，文化部會同經濟部訂定《文
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》(下稱著作權保障辦
法)，於110年10月5日發布施行。為具體落實藝文事務著作
權益，文化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
局共同規劃111年「藝文事務著作權保障巡迴宣講」，以宣
導著作權保障辦法及著作權概念與實務應用，使政府機關



同仁辦理藝文採購、補助及徵件，皆能妥善規劃，積極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著作權益，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的文化競爭力。

三、旨案之辦理時間、地點詳如附件，全程參與者，每場次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；另請協助邀請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參與。宣講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go/mocgov>。

四、旨案相關辦法、契約範本電子檔、宣講講義等內容業登載於文化部官網之「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權專區」（art.culture.tw）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03/31 文
交 18:25:17 換 章